

訓令

一、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令致各省市縣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

令致各省市縣

并特飭該部一體知照此令

兼院

刻將亥廿一示發揮國民政府勞務力提示八點飭遵此

如步因

經將奉頒勞務法全文

二、已提本府委員會第三次議決法會報告至本省呈報

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候方令飭遵除分別呈報外

特抄發各省市縣國民政府勞務力提示八點飭遵令仰知

四

(此令各省市縣均應一體知照)

四并飭該部一體知照

(此令)

勞動推行原則與步驟
俟定期另
商
另訂定章
國法派員商討傳

④到國全外特抄同原附國民系務勞動化及表世一

原究送陸

查照為荷

附註：（四局訓令時注錄）

此致

湖北省黨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胡楚文團部

湖北省軍一層司令部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本署於定章布告時隨申方期東鈞財建教

在衛軍區受國泰社會公派員商升推引而創

25
五步驟

憶所方

文中在叙及

才三科權旋元矣

本案項分由黨、國、軍、管、區、參、議、會、理、由、有、四、
人、有、市、和、以、府、在、奉、電、令、日、起、即、應、會、同、黨、部、國、部、積、極、協、助、並、
透、過、民、意、机、關、廣、泛、宣、傳。

二、辦理勞動事業之初，主管官署，利其義務，於勞動計劃及實施，亦
法、立、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机、關、審、議。

三、勞動服務，固幹部，指定運用國民兵固幹部，

四、原法，第五章，則內科，徒刑，共有三條。

協和

月

湖上高士院

附抄送國民革命軍勳績及著世之虎文

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國民義務勞動法及亥世一電註

加印拾份送本廳牙三科備用另存二

此致

總務校室

民政廳牙三科



年

月

日



四列

民

元

三

4/10/1

自由... 立法院

立法院... 國民政府

提... 自由

自由

立法院... 中華民國

立法院... 中華民國

立法院... 中華民國

立法院... 中華民國

立法院

立法院... 中華民國

立法院... 中華民國



立法院

立法院

湖北省政府... 33年1月10日... 民字第42675

社會處

提呈

提呈

提呈

30

事由

國民義務勞動法經制定公布施行，仰祈呈。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收文 字

35804

號

卷

行政院訓令

令湖北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渝文字第七

查國民義務勞動法業經制定，仰

飭施行。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合行令仰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發

33年1月3日
社字第 401 號

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一份

院

長蔣中正

校對 監印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辦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其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 築路事項。

二 水利事項。

三 自衛事項。

四 地方造產事項。

第四條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該級主管官署核准並將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

32.
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多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時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二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数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数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

相當之設備。

第廿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一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 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三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兵役法廢止之。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35

事 行政院令頒國民

知照由

擬

撥回通債月後付創及實收額作
頒發民府再行送呈核辦

黃文德
劉名

示 批 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
日省戶特字第1606號

一書

行政院呈奉令查日仁致第2780號訓令以查 國民政府奉二年

十月四日渝人字第七四號訓令查國民義務勞動法係強制規定明令公佈

茲覽電示八點令仰

件 附

湖北省政府
33年2月5日
民字第43137

應即通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令及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八休知照遵照復事 急院長蔣文多一電示安據國民
義務勞力提分八點飭遵以資古因

八經收事領勞動法令及檢交本府查辦會第廿九次談話會報告除本省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措施外並請外特抄發原附國民義務勞
動法及規程一原電仰知照

附註：本案已函湖北省黨部青島周湖北文圖部湖北省軍費

民司令部湖北省財政廳會湖北省司法廳署及令

各縣廳處及行署各處各令縣政府

省令

民政廳

附抄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各省電令

人席陳誠

義務勞動卡

監印高元勳

校對趙永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八章 總則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為中央社會部
地方官署為縣政府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官署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
一、築路工程
二、水利工程
三、自衛工程
四、地方造產工程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工程

第四條

辦理勞動義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
擬具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大政王官署

署核准並轉送中央王官署備案

前項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應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

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義務勞動徵集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
成績及收穫數目繪成圖表送呈中央王官署備案

第六條

勞動時間

義務勞動應於長暇餘或假期舉行

勞動時間以日計其全年為一百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日計

其每日至少八小時至多為八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大政王官署核准得延長

之但日計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其全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二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府核定公告之

第九條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義務勞動係以集中方式者得予記徵召之數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動之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徵召是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休育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為本鄉鎮為限其在各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七條

勞動所屬之人其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系上普通所用
之人其得酬用之

第八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所之居住所之公里以外者其供給膳宿
因職系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任服務者得免

第九條

入代為勞動
每年義務勞動之總日數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
明姓名年齡候地及工作地及日期

第十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

第十一條

費其因而殘廢或死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總則

第十二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傷者其大故者得延後服務於必要時

民兵
教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動勞

一殘廢痼疾兼勞動能力者

二供有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業內已蒙軍方需用法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應徵者

前項第八款之規定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第十二條

對於義務勞動者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不依法徵召者命令者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準備者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禁役

第十五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以商賈及多獲向人民勒派

捐物者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事

附則

第一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收及服務由社會部

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女子義務勞動辦法法律定之

第三條

本法施行後本法及本法之施行細則及本法而受影響

第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之施行細則及本法之施行細則及本法之施行細則

第五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義務勞動法之施行細則及本法之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秋實為一電

湖北省政府。密查發揮國民義務勞力供為地方造產首在增進民生以
植國力國父在地方自治始實行法中規定以人民之義務勞力為完
成地方自治諸要政之途徑並明諭指示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為
今八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本兼院長秉承遺志在抗戰以前即積極
倡導國民義務勞動現值抗戰已入最艱苦之際我輩之勝利有賴
於軍民之更有賴於經濟之發展則必以人民之勞力為基礎矣我國技術
落後機器缺乏遠遜國父人主即資本主義機器之遺訓尤如著
通發動之義務勞力不無以言經濟建設國民政府此次廢除二十六年
十月頒布之國民兵役法而特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其主旨所及即為
完成地方自治增進地方造產以奠立建國之基礎我各省市縣政府
自奉此電令之日起即應依照該法之規定斟酌地方公共事業之需

要切實督導認真推行各級黨部團部均宜積極協助並應透過
 民意發動廣泛之宣傳務使人民澈底瞭解義務勞動之意義與
 功效對於義務勞動法之內閣於國父人生服務為目的之遺教尤應
 力加闡揚期使人民家喻戶曉樂於參與造成社會勤勞之風氣其
 他如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工作幹部之選訓服務工具之準備實施地
 區之勘定均為刻不容緩之可各省縣政府務宜慎密規劃次
 第實施在推行之時尤應注意下列之各點以征調人民服役時以不妨
 碍人民本恆工作及地方秩序為第一要義如該法所載國民義務勞
 動應於農隙假期舉行及徵調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
 義務勞動人數三分之一等規定即係一本斷首務宜切實加以遵守
 總之人民咸其便利而地方得以進步為要凡被征調之人民均須入
 律應征服役黨員團員及士紳子弟尤應率先服役以資倡導人民

如有不得已之故障不能應付時均應依法覓人代役不得稍有規避以爲
便於管理指揮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勞動服務團之組織應按以
縣鄉鎮保甲或自治鄉軍伍及各種機關學校團體之大小與人數之多
寡分別組成服務團或隊并得酌量情形運用國民兵團幹部爲勞
動服務團之幹部總以靈活使用能收層層部制爲原則四與源
子案應切實遵照該法之規定以有裨於地方自治及地方公共造產
與其他公益蓋子案爲限各級執行人員概不得假托名目逾越範圍
尤不得欺分濟私圖利便(五)推行之初省市縣政府應就當地選拔
各級適當之義務勞動幹部加以短期訓練務使明瞭義務勞動推行
之要端及其本身之責任再行分派担任各項業務之指導(六)各地情形
與需要不能全同因之施予對象亦不必強求一致務宜本因地制宜人
困予制定之旨切實配合各該地方施政計劃與地方人民迫切需要妥籌

辦理以期人民能受其惠也。方能受其惠也。增調人民服役時之監督官
 理務宜力求周到服務。其視之偷惰疏懶。固不可放任。而服務之疾
 痛苦尤須加以體恤。總以使人民樂於從事勞動而不怨為首。其義
 務勞動之推行。能否收效。固賴於計劃之周詳。而尤有賴於核之嚴
 密。各省市縣。務以此項業務。除於保甲先應為鎮密。並適之計劃外。
 並應與舉辦期間。及為收切實。加以督導。於核其於勞動果
 辦完竣。即冊辦理情形。及成果。並呈報。同時將工概起訖狀況。一併附
 呈。以憑查核。以上一端。不遠萬里。務行注意。以項之勞。勞大者其
 他均可。觸類引伸。一隅三反。總之。此項新設之推行。在發揮我國偉大
 之勞力。謀地方人民節省福利。以完成我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其
 政治建設。各省市縣政府。倘能遵以斯旨。切實施行。則人民一年一度
 出其勞力。即可一年一度獲其利益。行之既久。相習成風。先哲所

以謂勞教民富總理所謂志尽義務乃得同享權利其期望均可
由此次第實現凡我地方當局務宜切實認清以點將此項新政與
兵役同等重視而裁兵團人食六項認定服勞役即等於服兵役如
此通力可積極推進俾地方百業因生產增進而繁榮建國基礎由
基層逐步而鞏固未惠院長有厚望焉中正亥年八月一印